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17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9-05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黄萍、金筱佳、王改英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